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部分资产权属完善承诺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变更部分资产权属完善承诺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1、本次中国重工变更部分资产权属完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中国重工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王建新及周中杰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忠 

张华民 _____

赵永新 

2016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忠_____

张华民 _____

赵永新_____

2016年5月17日